

# 2019年灵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说明

## 一、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“八个着力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深化财税改革、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、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的总体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统筹兼顾、有保有压、突出重点，牢固树立长期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紧扣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定位和履职需要，切实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盘活财政存量，用好财政增量，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和脱贫攻坚等基本民生投入、统筹安排重点建设项目落地、重要政策落实和还本付息预算，推进部门预算与政务信息公开、绩效评价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及国库集中支付等各项改革的有效衔接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，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预算透明度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，强化财政监督，积极防范财政风险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## 二、编制办法

全县按统一的编制口径和办法继续实行“零基法”预算。按照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、促发展的顺序，坚持量

入为出、量力而行，做到“人员经费依标准、公用经费依定额、项目经费依财力”，既体现实际需要，又考虑财力实际。严格按照个人经费、基本公用经费、民生配套、专项经费的顺序，确定支出预算。各项支出均细化到单位、个人和项目。

### 三、预算安排情况

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初步测算安排153641万元，比2018年实际支出187501万元减少33860万元，下降18.1%。比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预期目标142109万元增加11532万元，增长8.1%。其中：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39188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包干支出114453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103435万元增加11017万元，增长10.7%。其中：县级102735万元，占包干支出的89.8%，比上年预算增加9590万元，增长10.3%；乡级11718万元，占包干支出的10.2%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427万元，增长13.9%。在包干总支出中：个人部分预算83383万元，占包干支出的72.9%，比上年增加5845万元，增长7.5%，公用部分预算31070万元，占包干支出的27.1%，比上年增加5172万元，增长20%。在包干支出预算中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3878万元，占包干支出的20.9%；公共安全支出预算5355万元，占4.7%；教育支出预算30069万元，占26.3%；科学技术支出预算223万元，占0.2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2609万元，占2.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2256万元，占10.7%；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688万元，占8.5%；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693万元，占1.5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3022万元，占2.6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预算13109万元，占11.5%；交通运输支出预算760万元，

占 0.7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 100 万元，占 0.1%；商业服务业支出预算 139 万元，占 0.1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485 万元，占 0.4%；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52 万元，占 0.1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147 万元，占 0.1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509 万元，占 0.4%；预备费 1100 万元，占 1%，其他支出预算 5148 万元，占 4.5%，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4011 万元，占 3.5%。